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4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30.4000 万股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实际授予情况：

-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6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330.4000 万股
- 3、首次授予人数：109 名
- 4、授予价格：3.68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授予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15,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调整为109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331.9000万股调整为330.4000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7、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股权激励 计划实际授出总 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 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 业务人员(109人)	330.4000	80.40%	0.46%
预留部分	80.5303	19.60%	0.11%
合计	410.9303	100.00%	0.5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第 0474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共计收到 10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2,158,720.00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712,388,832.00 元。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330.4000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388,832	-3,304,000	709,084,83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3,304,000	3,304,000
合计	712,388,832	0	712,388,832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58,72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经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登记的 330.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077.10 万元,则 2022 年至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077.10	583.43	341.08	134.64	17.95

注:1、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